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价值，增加公司收益和提升股东回报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55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美琪

王美琪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王 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宓现强